SN

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行业标准

SN/T 0382—95

出口冻煮贝肉检验规程

Rules of inspection of frozen shell meat boiled for export

1995-12-25发布　　1996-05-01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　发布

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行业标准

SN/T 0382—95

出口冻煮贝肉检验规程

代替 ZB X20 005～20006—87
ZB X20 008—89
ZB X20 013～20014—90

Rules of inspection of frozen shell meat boiled for export

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出口冻煮贝肉的检验场所和设备、抽样方法、包装与标志、温度、品质、重量、规格与煮熟度的感官检验和细菌、贝类毒素的检验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活贝为原料加工的出口冻煮贝肉的检验。

2 引用标准

SN 0168 出口食品平板菌落计数
SN 0169 出口食品中大肠菌群、粪大肠菌群和大肠杆菌检验方法
SN 0170 出口食品中沙门氏菌属(包括亚利桑那菌)检验方法
SN 0172 出口食品中金黄色葡萄球菌检验方法
SN 0173 出口食品副溶血性弧菌检验方法
SN 0294 出口贝类腹泻性贝类毒素检验方法
SN 0352 出口贝类麻痹性贝类毒素检验方法
SN/T 0376 出口水产品检验抽样方法
SN/T 0377 出口冷冻水产品重量检验方法
SN/T 0378 出口冷冻水产品解冻方法

3 检验场所和设备

3.1 检验场所

检验场所应是自然光线充足,温度适宜,通风良好,无异味,清洁卫生。

3.2 设备

3.2.1 衡器

经国家计量部门计量合格。最大称量值应低于被衡样品5倍。

3.2.2 温度计

经计量部门计量合格,量程为±50℃,分度为0.5℃。

3.2.3 检验操作台

台面应是白瓷砖或不锈钢的。

3.2.4 解冻设备

按SN/T 0378规定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1995-12-25批准　　1996-05-01实施

4 抽样

4.1 冻前半成品检验

按加工生产日、班分批分别抽样。

对分级整理后、入速冻前的半成品按不少于5%的比例抽样。

4.2 成品检验

4.2.1 不解冻检验

按报验批抽样，每批在500箱以内的抽取3箱样品，每增加500箱增抽1箱，增加数量不足500箱的也增抽1箱。

4.2.2 解冻检验抽样

按SN/T 0376抽样。

5 检验

5.1 包装与标志检验

5.1.1 包装

检验内外包装是否清洁卫生、完整坚固、适合长途运输。

5.1.2 标志

检验包装上的商品名称、牌号、规格等是否与内容物相符，标志是否清晰，批次是否清楚。

5.2 温度检验

5.2.1 冷库温度检验

检查冷藏库自动温度记录仪，必要时可直接用温度计测定，将温度计放于冷库门边，关闭库门，待温度计指示不再下降时读数。

5.2.2 将样品放在0～20℃的场所，用略大于温度计探头的钻头钻至冻块几何中心部位，取出钻头，立即插入温度计，待温度计指示不再下降时读数。

5.3 品质检验

5.3.1 冻前半成品

5.3.1.1 品质

用感官鉴别。检验色泽、气味和组织状态。检验色泽是否正常，有无光泽；检验气味是否正常，有无异味；检验贝肉是否完整，有无弹性。

5.3.1.2 杂质

将样品倒在操作台上，检验有无杂质。

5.3.2 成品

5.3.2.1 冻块外观

检验冻块是否平整、清洁，有无风干和氧化变色情况。

5.3.2.2 解冻检验

按SN/T 0378进行解冻，解冻后按5.3.1条检验。

5.4 重量检验

5.4.1 冻前半成品

用直接称量法称取样品重量。

5.4.2 成品

按SN/T 0377进行检验。

5.5 规格检验

5.5.1 冻前半成品

准确称取单位重量(kg)样品，数贝肉个数。

5.5.2 成品

冻块：查标签，看规格大小。

解冻后检验：按 5.5.1 条进行。

5.6 煮熟度测定

5.6.1 测定方法

取一定重量解冻后的样品于沸水中煮沸 6 min，取出，控水 2 min，称重。

5.6.2 计算

$$煮熟度 = \frac{W_1}{W_2} \times 100$$

式中：W_1——煮熟前样品重量，kg；

W_2——煮熟后样品重量，kg。

5.7 细菌检验

按 SN 0168、SN 0169、SN 0172、SN 0173、SN 0170 进行检验。

5.8 贝类毒素检验

按 SN 0294、SN 0352 进行检验。

5.9 结果评定

根据上述检验结果，按合同或标准进行综合判定。

附加说明：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山东进出口商品检验局负责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李泽瑶、宫子仪、刘勇、冯毅、付斌、贾正。